

解
读

长治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总 则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

2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本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4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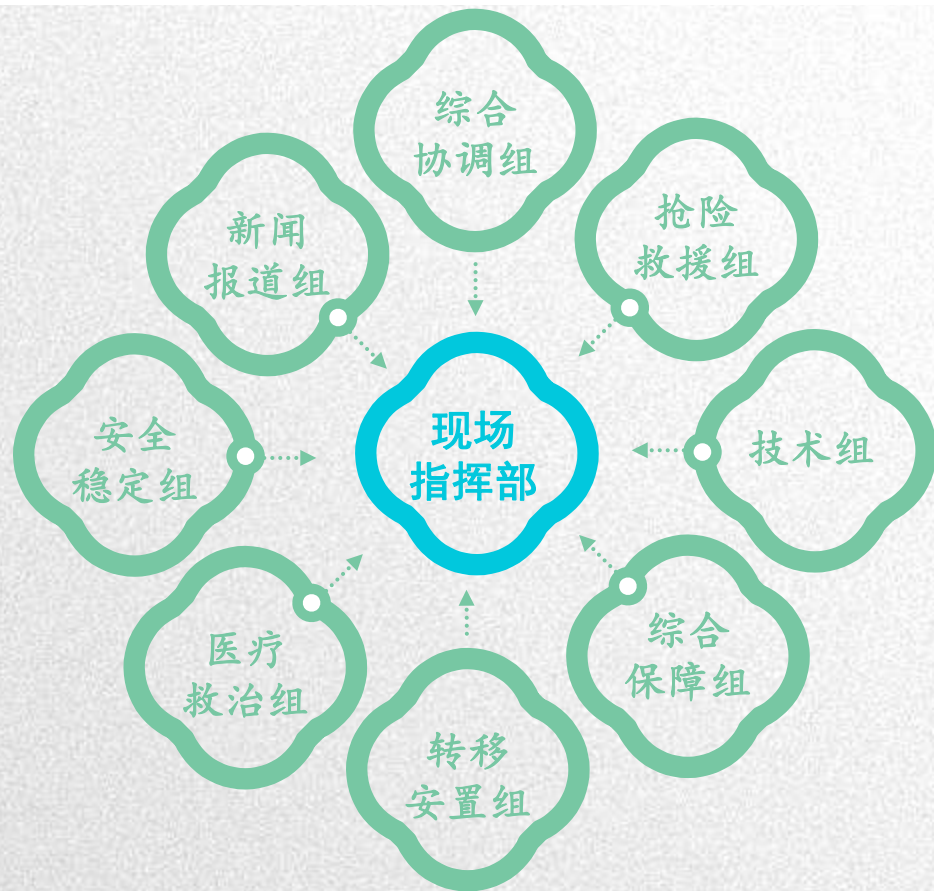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

5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 ◆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区）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各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风险防控

各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县、乡、村、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监测和预警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会同住建、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立即向规划与自然资源部门报告，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规划与自然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四级（蓝色）、三级（黄色）、二级（橙色）、一级（红色），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以上时，规划与自然资源部门应向公众发布。



应急处置与救援



(一)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事发地人民政府、规划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紧急处置，同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市级相关部门接到灾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及上级相关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灾情信息，并跟踪和持续报灾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灾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畅通地质灾害灾情信息获取渠道，确保及时获取信息，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报送，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二) 先期处置

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在接到灾害信息后，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事发地县（区）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判定地质灾害级别等基础处置工作；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按预案设计的撤离路线和避让地点转移到安全地带；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

(三) 应急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

-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

四级响应

-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三级响应

- 1. 市指挥部及时指导县区应急指挥部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 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 3. 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 4. 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 5. 市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
- 3.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市地质灾害救援队伍、消防救援、市级医疗卫生、地质监测等救援队伍。

符合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 4. 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讯、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 5. 市现场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象等监测，防止造成次生灾害。
- 6. 市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省和市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 7. 灾害发生地县、乡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
- 8. 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 9. 认真贯彻落实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指示批示精神。

(四)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五)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一级、二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后期处置



1.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2.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灾害救助，安排好灾民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进行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3.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4.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县指挥部要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